

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文件 江苏省教育新闻工作者协会

苏记内〔2018〕10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江苏教育新闻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央媒体驻宁新闻单位、省级新闻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受省教育厅委托，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教育新闻工作者协会决定联合开展“2017年度江苏教育新闻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通过评选表彰一批教育好新闻，积极引导广大新闻工作者更

加关注教育、宣传教育，更多报道江苏教育发展的新举措、新经验和新成就，大力宣传教育战线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优秀教育新闻作品的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提供舆论支持。

二、组织领导

本次评选活动由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教育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承办。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将成立江苏教育新闻奖评委会。评委会由省教育厅、省新闻工作者协会负责同志和有关媒体负责同志及专家组成。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省教育厅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省教育新闻工作者协会、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相关人员组成。

三、评选范围

参评单位为中央新闻媒体驻宁机构及省内媒体。参评作品必须是有全国统一刊号的报刊、通讯社，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江苏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批准的由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并已备案的新闻网站和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登载的新闻作品。

市县教育媒体及高校校园媒体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四、评选项目

江苏教育新闻奖分为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作品三大类别。

（一）报刊类作品参评项目

1. 消息：以简要文字迅速报道新闻事实的作品。每篇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2. 评论：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进行事实分析和说理的新闻作品。包括社论、评论员文章、署名评论等，不包括杂文。每篇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3. 通讯与深度报道：用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和详细报道的新闻作品（含分期刊发的通讯）。通讯、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不超过 3000 字，分析性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不超过 4000 字。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系列报道是指围绕某一主题或已经发生的新闻事件等所做的多角度、多侧面报道。作品整体性强，单件作品之间关联性强。连续报道是指围绕正在发生的新闻事件连续刊发的“跟踪式”报道。组合报道是指围绕同一主题、现象、人物、事件在同期同一专题内刊发的不同体裁的报道。本评选项目不包括系列评论和系列理论文章，不含将分散发表的、主题或内容相关的报道集纳在一起的作品。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单件作品以所申报的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

参评该项目的作品，其单件作品不得少于 3 篇。刊发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发年度申报。

参评的系列、连续报道要求报送开头、中间、结尾部分各 1 件代表作，组合报道选择 3 件代表作。

5. 新闻摄影作品：报纸、通讯社和新闻网站首发的新闻摄影作品。包括单幅、组合、系列图片等。

(二) 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

1. 消息：有关要求同报刊类，每篇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2. 评论：有关要求同报刊类，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广播评论类作品不超过 15 分钟，电视评论类作品不超过 40 分钟。

3. 新闻专题：从不同角度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含电视新闻纪录片和分期刊发的新闻作品）等。广播专题类作品不超过 30 分钟，电视专题类作品不超过 45 分钟。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有关要求同报刊类，包括同一天内在不同时段对同一事件进行的追踪或连续报道。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单件作品以所申报的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

(三) 网络作品（含微信公众号、APP）

网络作品（含微信公众号、APP）所评一二三等奖名额统筹评定，不再细分项目。

五、评选标准

（一）总体标准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落实“三贴近”要求。

2. 内容真实，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3. 新闻性、时效性强，主题鲜明，富于创新，语言文字生动，制作精良。

4. 对同一事件的同体裁新闻作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首发时间在前的作品。

（二）分项评选标准

1. 消息：新闻性强、时效性强，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有完整的新闻要素。文字消息作品应有规范电头。

2. 评论：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

3. 通讯与深度报道类、新闻专题类：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评议、刻画到位，感染力强。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主题鲜明，结构完整，报道全面，有深度。

5. 新闻摄影作品：新闻性强，现场抓拍，表现力强，标题

准确，文字说明新闻要素完整，文字简洁。

6. 广播电视新闻专题：主题鲜明，材料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音响、画面运用得当，有细节、有深度、有感染力。

六、截止日期

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邮寄作品以邮戳为准）。

七、报送要求

（一）中央新闻媒体驻宁机构、省级媒体直接推荐、报送参评作品。其中，中央新闻媒体驻宁机构、省级媒体报送的作品不超过 3 篇。

（二）本科院校报送的作品不超过 2 篇，高职院校报送的作品为 1 篇。高校报送的作品既可以是各级各类社会媒体刊发（播）的作品，也可以是本校媒体刊发（播）的作品。鼓励高校推荐、报送本校媒体刊发（播）的作品。

（三）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报送的作品包括当地市、县（市、区）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以及所属教育媒体（含学校媒体）等刊发（播）的教育新闻作品。所推荐的作品建议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筹初评，市、县（市、区）媒体不直接推荐、报送参评作品。每市推荐、报送的作品原则上不超过 20 篇。

（四）报送作品的具体要求

1. 报刊类：参评稿件刊发原件的复印件 20 份，每份均由 1

张参赛表和 1 份复印件组成，并装订在一起。作品复印件务必清晰，请勿缩放。

2. 广播类：把完整节目、文字稿刻录成光盘，每张盘只刻录 1 件作品（一式 10 张光盘）；附上参赛表和作品文字稿（作品结尾注明刊播电台名称、时间、作者、联系方式等）一式 10 份，每份均由 1 张参赛表、1 张光盘和 1 份作品文字稿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3. 电视类：把完整节目、文字稿刻录成光盘，每张盘只刻录 1 件作品（一式 10 张光盘）；附上参赛表和作品文字稿（作品结尾注明刊播电视台名称、时间、作者、联系方式等）一式 10 份，每份均由 1 张参赛表、1 张光盘和 1 份作品文字稿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4. 网络作品类：A3 纸打印参评稿件所发布的网络页面，一式 20 份，每份均由 1 张参赛表和 1 份作品组成，并装订在一起。

5. 新闻摄影类：以照片的形式投稿（亦可彩打），规格：8-10 寸。胶片、数码拍摄均可，黑白、彩色不限，一式 10 份，每份均由 1 张参赛表和 1 份作品组成。未公开发表的照片，反转片、电脑设计制作的合成照片以及照片复印件不得参加评选。

寄送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A 楼（省教育新闻工作者协会秘书处）515 室，邮编：210036；联系人：潘利敏，联系电话：025-86381307。

八、奖项设置

“江苏教育新闻奖”将评出一、二、三等奖。由江苏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江苏省教育新闻工作者协会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获奖名单将同时在江苏教育网、江苏教育新闻网予以公布。

附件：2017年度江苏教育新闻奖参评表



附件

2017 年度江苏教育新闻奖 参评表

一、参评作品报送人信息

单位（盖章）_____ 姓名_____

手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参评作品信息

作品标题	
作者姓名	
类别及项目	报 刊： <input type="checkbox"/> 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与深度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 字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摄影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 时长：_____
刊（播）发媒体及日期、版面	网 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简介	
社会效果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新闻工作者协会

2018年4月20日印发
